

— 幼儿园岗位工作必备丛书 —

学前教育教研员 工作指南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早期教育研究所 组织编写

刘 丽 等 编著

Xueqian Jiaoyu
Jiaoyangyuan
Gongzuo Zhinan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学前教育教研员 工作指南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早期教育研究所 组织编写
刘 丽 赵兰香 刘 洁 陈 立 马春杰 丁文月 编著

Xueqian Jiaoyu
Jiaoyanyuan
Gongzuo Zhinan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前教育教研员工作指南/刘丽等编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7

(幼儿园岗位工作必备丛书)

ISBN 978-7-303-23587-2

I. ①学… II. ①刘… III. ①学前教育—教学研究—指南
IV. ①G6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7471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职业教育与教师教育分社网 <http://zjfs.bnup.com>

电 子 信 箱 zhijiao@bnupg.com

XUEQIAN JIAOYU JIAOYANYUAN GONGZUO ZHINAN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08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策划编辑: 罗佩珍

责任编辑: 康 悦

美术编辑: 焦 丽

装帧设计: 焦 丽

责任校对: 李云虎

责任印制: 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8284

前 言

教研工作是将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的一座桥梁。它研究理论在实践中的运用策略，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同时又用理论武装实践者。教研工作从诞生之日起，就肩负着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双重任务。从理论上说，教研工作是学校工作的得力助手，是教师工作的有力帮手。教研员，这个被称作“世界教育史上独一无二的群体”，任务艰巨，使命光荣。然而，以教研员工作内容为主题的书十分少见，而以学前教育教研员工作内容为主题的书更是凤毛麟角。于是，我们斗胆编写这本工作指南，旨在使之成为学前教育教研员尤其是新手教研员工作的好帮手。

本书由六章组成。第一章“绪论”，简述了中国教研制度的发展历史、新时期教研工作的定位、学前教育教研员的工作职责和内容、专业要求等。第二章是“学习与发展”。打铁先要自身硬。我们始终认为，教研员自身的学习与发展是首要问题，因此专门辟出第二章来讨论教研员的学习与发展问题。第三章至第六章按照教研员的工作职责分别阐述了“指导与服务”“培养与跟进”“研究与改革”“管理与评价”，重在陈述教研员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其方法策略。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早期教育研究所牵头组织了本书的编写工作。本书由刘丽主编。她负责编写体例的制定、人员的分工、通稿的修改。各章分工如下：第一章由刘丽撰写；第二章由赵兰香撰写；第三章由刘洁撰写；第四章由陈立撰写；第五章由马春杰撰写；第六章由丁文月撰写。

本书作者全部为北京市市级、区级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她们从事学前教育教研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教研工作经验。趁着这本书的编写之际，她们认真、努力地把自己多年积累的丰富的教研工作经验进行了梳理、归纳和提升，以期用自己的智慧回馈钟爱的教研事业。然而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本书的错误、纰漏在所难免，诚恳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使这本工作指南日臻完善，希望大家共同为提高学前教育教研工作水平而努力。



在此书的撰写过程中，北京各区（县）学前教育教研室及部分幼儿园给予了大力支持。在制定本书编写提纲和修改书稿的过程中，策划编辑罗佩珍老师给出了非常有建设性的建议，并在我们写作过程中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参考资料。责任编辑康悦认真敬业的工作态度保证了本书准确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对于以上人员付出的智慧和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作 者

2018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中国教研制度的发展历史	1
一、新中国成立以前	1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至“文化大革命”前	2
三、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 20 世纪末	3
第二节 新时期教研工作的定位	4
一、建立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	4
二、定位新时期的教研室工作	5
第三节 学前教育教研员的工作职责和内容	7
一、指导与服务	7
二、培养与跟进	7
三、研究与改革	8
四、管理与评价	8
第四节 学前教育教研员的专业要求	8
一、教研员的核心素养	9
二、学前教育教研员的核心素养	10
第二章 学习与发展	12
第一节 学习内容	12
一、政策法规	12
二、专业知识	17
第二节 学习方式	24
一、专题式接受学习	24
二、任务式实践学习	25
三、主题式补缺学习	25
四、松散式随机学习	27
第三节 专业发展	30
一、专业思想不断巩固——专业思想是教研工作的内驱力 ...	30



二、专业知识更加丰富——专业知识是教研质量的基础	30
三、专业能力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是教研品质的保障	30
第三章 指导与服务	34
第一节 指导的内容及策略	34
一、指导的内容	34
二、指导的策略	35
第二节 服务的内容及方式	58
一、服务的内容	58
二、服务的方式	60
第四章 培养与跟进	67
第一节 培养方案的制订	67
一、培养方案制订的依据	68
二、教师队伍现状调研	69
三、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和制订方法	80
第二节 培养方案的实施	88
一、集中培训与跟进	88
二、日常培养	97
第三节 培养效果的评价与跟进	101
一、培养效果的评价	101
二、培养效果的跟进	102
第五章 研究与改革	113
第一节 研究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113
一、研究内容及形式的选择	113
二、研究过程及效果的保障	127
第二节 研究成果的推广与完善	133
一、研究成果的推广	133
二、研究成果的完善	136
第六章 管理与评价	138
第一节 管理与评价的功能与基本视角	138
一、管理与评价的功能	138
二、教研员在管理与评价中的角色定位和基本视角	139

第二节	管理与评价的基本内容	142
一、	保教制度建设的管理与评价	142
二、	保教工作质量的管理与评价	146
三、	保教队伍专业提升的管理与评价	158
第三节	管理与评价的实施方式	165
一、	搜集教育教学管理与评价信息的途径	165
二、	开展教育教学管理与评价的基本方式	166
三、	对教育教学管理与评价结果的反馈	168



第一章 绪 论

作为教研员，我们有必要对教研工作先有一个总体的认识，比如它的发展历史、定位、工作职责和内容、专业要求等。我们如果把握不住新时期教研工作的定位，就可能被一些琐碎的事情所纠缠，整日忙忙碌碌却碌碌无为，难以达成促进幼儿园教育质量提升这个终极目标。本章我们先概述一下中国教研制度的发展历史、新时期教研工作的定位、学前教育教研员的工作职责和内容、学前教育教研员的专业要求。

第一节 中国教研制度的发展历史^①

一、新中国成立以前

（一）民国时期：由多类人员承担的教学研究与指导

教学研究与指导人员真正出现在民国时期。民国时期承担教学研究与指导的人员可分为三类：一是政府教育行政机关里的教学研究与指导人员，视学即为其中一例；二是民间各个教育组织中的专业人员，以教育家、师范教育学者为代表；三是学校或学区的人员，以优秀教师为代表。这三个团体虽然都承担了研究教育教学、指导教师的职能，但由于侧重点不同，给予教师的支持程度也有所不同。其中，视学主要承担教育检查、管理的职能；教育家、师范教育学者研究教育的诸种问题，大到学制改革，小到教法实施；优秀教师最接近教学现场，更多从经验分享的层面指导教师教学。所以前两者侧重于教学研究与指导，后者专注于教学的实践研究与指导。

在此背景下，我国部分省、县教师联合会或教育研究部得以成立、推广。教师联合会或教育研究部的教师定期通信，进行“普通研究和分科研究”。此外，我国南方规模较大的中小学校内部开始设立各种委员会，以处理校务、研究教学。1935年教育部颁发的《初等教育辅导研究办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要求各省市组织三级（省、市、学区）初等教育研究会，研究小学行政、课程、教学方法、训育方法等问题。《大纲》一经发出后，江苏、天津、

^① 参阅卢乃桂、沈伟：《中国教研员职能的历史演变》，载《全球教育展望》，2010（7）。



北京等地便按照要求，成立三级教育研究会，其会员由行政官员、督学、教育指导员、教育专家等组成，其主要研究的问题有学校行政、课程、教学、设备、训管方法等。由此可见，民国时期从事教育研究与指导的人员甚多，但都受到教育行政力量的监督。

（二）老解放区：由中心学校教师主导的教学研究、指导、分享

老解放区的教育不同于民国时期国民政府的教育。老解放区存在两大教育体系：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前者以中心学校为主，形成学校教育网络；后者形式多样，包括干部教育、群众教育等，其教育对象有儿童，也有成人，是社会教育。老解放区也存在教师联席会或教员研究所之类的组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于1934年批准颁布《红色教员联合会暂行章程》（以下简称《暂行章程》）。《暂行章程》规定：红色教员联合会的任务是团结小学教员研究教授和管理儿童的方法；有组织、有计划地领导儿童参加革命，发展苏维埃小学的教育事业；改良教员本身的生活，实行教员互助。老解放区因人力资源缺乏，不具备开展由多类人员参加的联合会，也无力形成各种民间教育研究团体，但形成了中心学校辅导制度。中心学校既不属于民间研究团体，也不属于行政机构。中心学校集中了学区内较好的教育资源，辅导所在区的各个学校，指导教师工作，交流教学经验，组织课堂观察等，并负有向上级行政部门反映意见的职能。所以中心学校辅导制度是教育行政的一个助手。老解放区的教员研究所、教师联合会及中心学校辅导制度的主要功能在于促进教师之间的教学合作研究、经验分享，并受到教育行政的监督与管理。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至“文化大革命”前

1954年，《教育部关于全国中学教育会议的报告》指出为了加强中学的业务领导，在地方党委和政府批准之下，地方可以成立教育研究室，负责管理当地中学的教学研究与教师学习问题。教研室的人员可在当地编制之内予以调剂。同年，中共北京市委发布《关于提高北京市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决定》（以下简称《五四决定》），指出“市教育局、区文教科和学校的领导干部，应切实钻研教育业务，在业务上真正成为名实相符的内行；必须把主要的精力迅速地、坚持地放到教学研究和教学领导上去，系统地总结经验……交流和推广成绩优良的学校和模范教师的先进经验……切实改进教学”。《教育部关于全国中学教育会议的报告》与《五四决定》都强调了政府部门对教育的“业务领导”。这种领导的实施需借助特定的人员。在《五四决定》发布后，北京市教育局成立了中学、小学教学研究室；各区成立了教学研究组，由业务能力强的优秀教师组织、开展教研活动。

1956年，教育部在关于建立教学研究组织机构的指示中，提出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应该有步骤地建立和健全教学研究室，或者通过教师进修学院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从此，我国各省加速了教研室的建制。从事教研活动的优秀教师也被授予教研员的称号。自20世纪50年代确立教研室之后，我国逐渐澄清了“教研组”与“教研室”的概念：隶属于行政机构的省、市、县（区）级的教学研究组织称为教研室，学校内部以学科为基础的教学研究组织称为教研组。有的教研室设置在教师进修学院之内，有的由教育局（科）直接领导。教研员大多来源于骨干教师或校长，属于教育行政干部编制，通过公开课、集体研讨、经验推广、讲座等形式对教师做出指导。

三、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20世纪末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对各项事业的拨乱反正，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处于瘫痪状态的教研工作也逐步走向正轨。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文件，用以规范教研工作。1980年8月，《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省、地（市）、县教学研究室在提高中小学教师文化业务水平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今后应在开展教材教法学习研究过程中，努力培养教师的业务能力，为教师进一步系统学习文化、专业知识创造条件。”由于当时我国大部分地区在应试思维的影响下，片面追求升学率，教研员逐渐沦为“考研员”，主要关注教学常规和考试。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我国教育尝试着各种本土实验。教研员在总结、推广优秀教学经验，组织研讨、讲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即便如此，当时学界对教研员的职能并没有做出明确界定。教研员的工作常与督导重叠，并被视为视察人员中的一分子，在集体视导中扮演“教学视导”的角色。

1990年6月，《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教学研究室工作的若干意见》颁布，规定：“教研室是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承担中小学教学研究和学科教学业务管理的事业机构。”“教研室的教学研究人员原则上应按中小学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门类进行配备。”教研员应承担“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教材”“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估”“研究教育”“组织教学研究活动”“总结、推广教学经验”“指导教师”等职能。这是国家第一次以文件的形式明确教研室的定位和职能。



资料链接①

我国中小学教研室始建于1956年，是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当地基础教育教学业务工作的事业单位。各级教研室（省、地、县）大部分是

① 李建平：《教研：如何适应课程改革的需要》，载《中国教育报》，2003-05-25。



独立建制的单位，有些设置在教育学院或进修学校内。经过多年努力，各地基本建立健全了省、地、县、乡、校教研网络，建立了一支专兼职结合的教研员队伍。据了解，目前，我国中小学专职从事教学研究的人员有近10万人，是中小学教师队伍中一支数量可观、业务水平较高的队伍。多年来，各级教研人员在稳定正常教学秩序，执行国家课程计划（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加强教学业务管理，组织教学实验，开展教学研究，总结推广教学经验，普及教育科学，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起到独特的作用。

第二节 新时期教研工作的定位

2001年，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颁布，吹响了基础教育改革的号角。与基础教育密切关联的教研工作，也被推上改革之路。这次改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提出建立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将研究的中心下移到学校；第二，各级各类教研室的职能改变为教学研究、指导和服务。

一、建立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

2001年，随着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颁布，全国范围内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践正式启动。改革要求改变教师的教育观念、教学方式及学生的学习方式。在这种新形势下，教师必须改变自己，以适应新课程的需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将我国百万教师的专业发展问题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使教师的培训、学习，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和重要。如何把学校构建成为一个学习型组织，建立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摆在每一位教育工作者面前。^①这么多的教师需要培训，但是哪里有这么多的培训力量？这是一对尖锐的矛盾。于是，教育部创造性地提出了“建立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什么是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时任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副司长的朱慕菊指出，以校为本的教研，是将教学研究的重心下移到学校，以课程实施过程中教师所面对的各种具体问题为对象，以教师为研究主体，是理论和专业人员共同参与的教研。它强调理论指导下的实践性研究，既注重实际问题的解决，又注重经验的总结、理论的提升、规律的探索和教师的专业发展。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建设，是保证新课程实验向纵深发展的新的推进策略。也就是说，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建设，旨在就地取材，解决教师的专业发展问题。同时它也是促进学校教育质量提高的有效途径，可谓一举两得。在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理念的指导下，学校即研究中心，教室即研究室，教师即研究者。以

^① 戚群、李建平：《新课改推动教师走校本教研之路》，载《中国教育报》，2003-03-01。

校为本的教研制度建设，强调的是把教师的教学实践与研究、在职培训融为一体，即教、学、研一体化，从而促进教师的教学能力不断提升。要做好校本教研，自我反思、同伴互助、专业引领三个要素缺一不可。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建设的提出，体现了学习型组织和终身学习的理念，也可以说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是这种理念下的产物。

2005年1月，教育部召开“以校为本教研制度建设”项目启动会，正式提出教研重心下移问题。借鉴“以校为本教研制度建设”的经验，2006年7月，教育部召开“以园为本教研制度建设”项目启动会。建立“以校为本”（“以园为本”）的教研机制，是对我国教研制度的发展和创新，同时这也是一个崭新的亟待深入研究的问题。

二、定位新时期的教研室工作

建立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那么教研部门做什么？2001年教育部颁布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明确指出：“各中小学教研机构要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作为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研究、指导和服务等作用。”也就是说，新时期教研室工作的定位是教学研究、指导和服务。显而易见，教研部门急需转变职能。教研部门要以中小学新课程改革为核心任务，帮助学校落实新课程的各项任务和目标，提高中小学课程建设与管理的能力和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

“开展以校为本的教研，并不是否定和削弱教研室的作用。相反，教研室的作用应该得到更好的发挥。”^①虽然教研主体和教研内容的重心已经下移到幼儿园，但是教研员并不会因此而淡出园本教研。恰恰相反，教研员必须考虑新时期教研工作的特点，发挥自己的重要作用。^②在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建设的新理念下，教研部门的职能、任务和职责，需要进一步明确：一方面最为紧迫的是转变教研室的职能，另一方面是促进教研员角色和工作方式的转变。

在我国教研系统建立之初，教研员主要承担二元职能：一是教学研究，二是教师学习。这在1954年的《教育部关于全国中学教育会议的报告》中得以明确。之后教研员的二元职能进一步深化和细化。1990年6月，《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教学研究室工作的若干意见》颁布，规定：“教研室是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承担中小学教学研究和学科教学业务管理的事业机构。其基本职责是：1. 根据中小学教学需要，研究教育思想、教学理论、课程设置、教

^① 李建平：《教研：如何适应课程改革的需要》，载《中国教育报》，2003-05-25。

^② 华爱华：《谈教研员在园本教研中的引领作用——在全国“以园为本教研制度建设”项目教研员研修会上的总结》，载《幼儿教育》，2007（9）。



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学科教学评价等。2. 根据本地实际, 提出执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使用教材的意见, 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3. 根据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部署, 组织编写乡土教材和补充教材。4. 组织多层次多形式的教学研究活动, 帮助广大教师执行教学计划, 钻研、掌握教学大纲和教材, 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益。5. 总结、推广教学经验, 组织教改实验, 探索教学规律, 推动教学改革。6. 指导和帮助教师开展学科课外活动。7. 组织对学科教学的检查和质量评估, 研究考试方法的改革。”可见教研员的职责包括“研究教育”“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教材”“组织教学研究活动”“总结、推广教学经验”“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估”“指导教师”等。

新时期随着教研中心下移, 教研部门如何发挥教学研究、指导和服务的功能呢?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就此问题组织有关专家和一线教研员进行了深入研讨。在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背景下, “教学是课程实施的关键, 教学研究是教研室的中心任务, 是教学指导、服务的前提和基础”^①。“在新课程的背景下, 教研工作更多强调的是专业研究、水平指导, 因此要改善管理, 创新教研模式。”^②“增强服务意识, 为课程改革服务, 为教学改革服务。”^③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建设, 就是要建立起区域—学校联动的教研体制, 建立起教研部门服务于学校的保障体制。

新时期教研员的角色如何定位? “本次研修会明确了园本教研中教研员的角色是专业引领、专业支持、专业合作。”^④新的角色定位需要教研员转变工作方式。“将教研重心下移到学校, 并不是指教研员如何深入学校, 而是指教研方式的改变, 是如何把对话、交流、互动的机制引入教研。”^⑤教研员要改变过去高高在上、“一言堂”的工作作风, 努力创建民主、平等的教研文化, 认真地与教师对话、交流、互动, 遵循教师专业成长的规律, 成为教师研究共同体中有效的一员, 发挥专业合作、支持、引领作用, 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 从而促进学校教育质量的提高。

① 李建平:《教研: 如何适应课程改革的需要》, 载《中国教育报》, 2003-05-25。

② 李建平:《教研: 如何适应课程改革的需要》, 载《中国教育报》, 2003-05-25。

③ 李建平:《教研: 如何适应课程改革的需要》, 载《中国教育报》, 2003-05-25。

④ 华爱华:《谈教研员在园本教研中的引领作用——在全国“以园为本教研制度建设”项目教研员研修会上的总结》, 载《幼儿教育》, 2007 (9)。

⑤ 李建平:《教研: 如何适应课程改革的需要》, 载《中国教育报》, 2003-05-25。

第三节 学前教育教研员的工作职责和内容

本章前两节从普通教育的角度叙述了中国教研工作的历史及新时期教研工作的定位。从本节开始，本书要转入对学前教育教研员工作的叙述。本节重点叙述学前教育教研员的工作职责和内容，首先简述一下学前教育教研工作与中小学教研工作的区别。

幼教教研是不同于中小学教研的，因为幼儿教育有着不同于中小学教育的特点、规律和任务。^① 中小学采取的是分科教学，所以中小学教研指的是教学研究，或者说是“学科教学研究”，重点是学科的课堂教学研究。而学前教育强调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同时幼儿园的一日活动还包含了生活活动（盥洗、进餐、喝水、睡眠等），游戏活动，教学活动，体育活动等。对于幼儿园来说，一日生活皆课程。幼儿园的每种活动、每个环节都是学前教育教研工作的对象。

根据新时期教研工作的定位与任务，我们把学前教育教研员的工作职责和内容分为指导与服务、培养与跟进、研究与改革、管理与评价。我们将分章节叙述每一个职责的具体内容。

一、指导与服务

2001年教育部颁布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指出：“各中小学教研机构要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作为中心，充分发挥教学研究、指导和服务等作用。”的确，新时期教研重心下移以后，教研室的作用更多体现在对基层中小学的指导与服务上。那么学前教育教研员指导的内容包括什么？服务的内容又包括什么？教研员在指导和服务中有什么策略和方法？我们将在第三章中呈现这些内容。

二、培养与跟进

从前边对中国教研工作历史的追述，我们可以看到，教师培养始终是教研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教研工作诞生之初，就带来了教师培养的使命。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基础教育改革启动以后，教师培养的问题更是被提到了非常迫切的程度。学前教育领域对教师的培养有哪些方式？培养方案如何制定和实施？培养机制如何建立？对教师的培养如何跟进？第四章我们将重点探讨这些问题。

^① 李季涓：《对新时期幼教教研有关问题的思考——在全国“以园为本教研制度建设”项目教研员研修会上的报告》，载《幼儿教育》，2007（9）。



三、研究与改革

进行教育教学研究应是教研员的基本职责。教研员只有通过不断研究才能更加明确教育规律,丰富教育知识,从而更好地指导幼儿园的业务工作。那么如何确定研究问题?如何遴选研究方法?如何推广研究成果?这将是我们在第五章要探求的问题。

四、管理与评价

对幼儿园教育教学进行管理与评价,是学前教育教研员的一项基本职责。教研员管理与评价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基本内容都包括什么?教研员如何进行幼儿园教育教学管理与评价?各保教工作要素评价的依据与标准是什么?我们将在第六章叙述这些问题。

打铁先要自身硬。我们认为,教研员自身的学习与发展是首要问题,因此,我们专门辟出第二章来讨论教研员的学习与发展问题:教研员需要学习什么?如何学到这些东西?教研员的专业发展包括哪些方面?

第四节 学前教育教研员的专业要求

关于教研员的专业素养,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等提出了教研员所应具备的素质的基本要求。

1990年,《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教学研究室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对教研员的基本要求,包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系统、扎实的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和科学态度”等。

2000年教育部下发的《教学研究室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对教研员“应具备”的“基本要求”提出如下三条:①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身体健康;②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念,有一定的教育科学理论基础,有相关学科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教学活动的的能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能运用科学的方法开展教学研究,善于学习,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③具有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和科学态度,谦虚谨慎,团结同志,能认真履行职能,全心全意为教学第一线服务。

2005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意见(讨论稿)》提出:“各级教研人员要加强思想修养和专业学习,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提升服务于基础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注重理论学习与实践研究,深入教学第一线,在实践中发现、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自身的组织协调、交流合作和教育教学成果转化能力;加强对学校教学和教学研究工



作的指导，促进多样化教学方式在基础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应用，使教学研究工作植根并服务于学校的教学实践；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尊重教师的劳动，与教师建立平等对话的合作伙伴关系，善于同教师一起总结、提炼和推广有益的教学经验。”这一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方面的要求。

一、教研员的核心素养

国家的相关文件对教研员提出了总体要求。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研究确定了教研员的核心素养框架，包括专业精神、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3 个维度 10 项指标，共计 20 条内容。（见表 1-1）

表 1-1 教研员的核心素养框架①

维度	指标要素	基本内容
专业精神	1. 专业意识	(1) 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为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发展服务。
		(2) 理解岗位的内涵职责，以提升区域教育教学质量为己任。
		(3) 合理规划职业发展，不断学习，顺应教育改革发展需要。
	2. 专业情怀	(4) 热爱学生和学科，不断提高服务品质，提升教育境界。
		(5) 遵循规律，尊重差异，分类分科分层持续开展教师研修。
专业知识	3. 学科专业知识	(6) 学科专业知识精深，把握学科本质和学科思想与方法。
	4. 学科教研知识	(7) 能指导教师落实课程标准，能够示范教学的新理念和新设想。
		(8) 根据教学内容和学生实际，指导教师创设情境、选择教学策略。
	5. 教师教育知识	(9) 明确教师需求和组织需求，构建区域特色学科教师教育课程。
		(10) 能够规划组织区级研修，有针对性地指导联片教研和校本研修。
	6. 课程知识	(11) 理解学科课程的育人价值，能够把握教材的编写意图，组织教学。

① 罗滨：《教研员核心素养：教研转型背景下的新修炼》，载《中小学管理》，2016（4）。